

跨部門合作 1800內地客坐接駁車方便快捷

# 特區拓展旅遊 香園圍直達啟德搭郵輪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導：內地的國慶黃金周昨天踏入第二日，1800名內地旅客經香園圍口岸入境，乘搭專車前往啟德郵輪碼頭登船，經跨部門合作，郵輪業界在口岸管制站的接待工作順利，旅客從口岸直達啟德郵輪碼頭，車程只需40分鐘。政府消息透露，今次安排內地郵輪客過關後直接乘搭接駁巴士到碼頭展開郵輪之旅，是政府擬開發的郵輪旅遊新模式，希望透過便利的交通接駁安排，吸引內地旅客來港乘搭郵輪，從而爭取更多郵輪停泊香港。

## 40旅巴接載

特區政府節慶安排跨部門工作小組昨日表示，適逢大型郵輪Costa Serena正在港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季節性母港營運，昨日約有1800名內地旅客，經香園圍口岸入境，搭乘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與本地旅遊巴營運商合作安排的旅遊巴士，前往啟德郵輪碼頭登船。

## 車程僅40分鐘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社交平台帖文表示，因應大批內地旅客經香園圍過關前往啟德郵輪碼頭登船，郵輪業界的接待工作延伸至管制站。旅遊事務署特別支援業界與管制站各部門協調；旅發局亦與本地旅遊巴士營運商合作，接送旅客從管制站直達郵輪碼頭，車程只需40分鐘。

旅遊事務專員張馮泳萍昨日到香園圍管制站視察旅客過關情況，見到參與郵輪人士不乏家庭旅客，他們表示前往香港登船體驗良好並十分方便。

大公報記者從旅遊界與政府消息獲悉，深圳有旅行社預訂了昨日該郵輪航班，而該

1800名內地旅客是透過有關旅行社，參加郵輪旅程，並於昨日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分批過關。業界出動逾40部旅遊巴士，接載他們直達啟德郵輪碼頭，確保在國慶黃金週翌日的出入境繁忙時段，安排大量旅客順利過境，乘搭逾40部旅遊巴士，需旅遊事務署、旅遊發展局、入境事務處、海關及警務處跨部門合作及協調，包括口岸加開人工通道等。

消息指，安排內地郵輪客過關後直接搭接駁巴士到碼頭展開郵輪之旅，是政府擬開發的郵輪旅遊新模式。能吸引Costa Serena停泊香港，正是由於政府牽頭及促成，內地旅行社及本地業界開拓包含郵輪行程及本地接駁巴士服務的產品，並協調相關部門在過關、上落客等環節理順安排，令旅客過關、搭車、上船無縫銜接。目前有關安排已試行過兩次，運作暢順，日後可望拓展到更多郵輪班次。



▲旅發局與本地旅遊巴士營運商合作，接送旅客從香園圍管制站直達郵輪碼頭。



▲旅遊事務專員昨早到香園圍口岸管制站觀察旅客過關情況。

保安局：規管機構加強電腦安全 不涉私隱

# 保障關鍵基礎設施 立法獲業界公眾支持

為保障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減低必要服務因網絡攻擊被擾亂或破壞的可能，提升香港整體的電腦系統安全，保安局早前提議訂立一條全新的法例，並成立一個新的專責辦公室負責執行該條例。

就擬議條例《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強調，擬議條例只規管機構，不影響一般市民，不規管內容，亦不涉及人權、私隱等問題。諮詢期間，建議立法框架獲得業界和公眾的普遍支持，保安局亦會就收到的主要意見積極考慮修訂和優化草案。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



▲全球範圍內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日益頻繁，影響越來越嚴重，香港推動網絡安全生態圈及產業發展確有迫切性。

7月，保安局就「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內，共收到53份意見書，其中52份支持立法並提出正面建議，包括來自亞洲互聯網聯盟、香港美國商會及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唯一反對意見來自一個英國註冊的人權組織，以保障言論自由為名提出反對，政府隨即作出反駁。保安局發言人強調，擬議條例並不涉及人權、私隱，亦不對內容作規管。

就一些意見被個別媒體斷章取義、企圖抹黑，保安局發言人澄清，擬議條例不具域外效力，不針對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和商業機密，把「資訊科技」列為關鍵設施界別之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以及賦權在調查事故時可在關鍵電腦系統連接設備或安裝程式只會在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自行應對時，才會考慮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擬議條例下的關鍵基礎設施涵蓋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和其他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只有被明確指明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方需要履行法定責任。政府將不會公開被指明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名單。

## 懲罰機構 不涉主管或員工

保安局發言人強調，擬議條例下的罪行及罰則只會針對機構，並不會在個人層面懲罰機構的主管或員工，所訂罪行也只會以罰款處理。除非若相關的違規行為涉及觸犯現有的刑事法例，如虛假陳述、行使虛假文書或其他詐

騙相關罪行等，涉事人員才有機會要負上個人刑事責任。

擬議條例下，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未有作出「盡責查證」或「合理努力」下，不履行法定責任，不遵從專責辦公室發出的書面指示，不遵從專責辦公室按法定調查權力提出的要求，不遵從專責辦公室就提供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資料的要求，或外判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沒有確報其完善履行合約或責任，即屬違法。違者最高罰款港幣50萬元至500萬元。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注意到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罰款很重，但是次立法的初心並不是懲罰營運者，而是幫助營運者合規，因此罰款額度不高，與澳門特區類似立法的罰款金額相若。政府屆時也會編寫非強制性的《實務守則》，列出各項法定責任的建議標準及涵蓋範圍，供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參考。

發言人又說，因應諮詢期間的主要意見，保安局會積極考慮將通報嚴重事故的時限由得悉事故後2小時內放寬至12小時內。發言人以早前美國網絡安全公司更新軟件導致微軟系統故障，影響本港機場和航空公司為例，認為同類情況若不屬網絡攻擊，而屬技術問題，則不受條例規管，但當局可就技術層面提供協助。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本月8日將討論有關諮詢報告。就立法進展，保安局發言人表示，預計今年年底可將條例草案交立法會審議。若立法會2025年上半年通過條例，政府可隨即成立預備辦公室及專責辦公室，希望條例2026年初生效。

## 「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概述

1. 考慮到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必要性、立法目的和原則，建議只有被明確指明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才會被納入監管範圍，需要承擔法定責任；
2. 擬議條例所規管的範疇，包括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或其他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
3. 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架構、預防和事故通報及應對責任方面訂立要求；
4. 建議成立專責辦公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專員帶領，負責執行法例；
5. 引入行業監管機構成為「指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其界別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履行架構和預防責任；
6. 以「機構為本」為原則，訂立相關罪行和處以罰款的罰則；
7. 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就不同意專責辦公室的指明或書面指示時所提出的上訴事宜；
8. 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可透過訂立附屬法例，訂明或修訂可被指明為關鍵基礎設施的服務界別、指定監管機構名單、需要向專責辦公室報告的重大變化和事故的類型等；
9. 參考國際認可方法和標準制定《實務守則》，列出各項法定責任的建議標準及涵蓋範圍，包括獨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風險評估報告等。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 張國鈞點名批評彭定康對法官人身攻擊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今年終審法院數名海外非常任法官離任，屢屢成為西方惡意炒作目標。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近年國家經濟以至香港法治都受到西方遏制及抹黑。張國鈞又點名批評英國政客彭定康對非常任法官進行人身攻擊，強調特區政府日後將主動出擊開闢，講好香港故事。

服務終審法院12年的范理申10月1日起離任海外非常任法官，今年至今累計有5名海外非常任法官離任，包括岑耀信、郝廉思、紀立信及麥嘉琳。張國鈞強調，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對香港的貢獻毋庸置疑。

張國鈞表示：「在英國，好像彭定康，他都對我們非常任法官可以說作出一些，我認為非常野蠻、非常無理的人身攻擊。」他強調特區政府會用不同方法，說清楚香港的現時情況。張國鈞又形容香港現時被西方抹黑的情況猶如回歸前，「九七之後，其實香港發展比過去更好，而這些對香港的一些非常負面的批評，會慢慢煙消雲散。」他相信最重要的是香港人要有底氣，知道香港的優勢，同心協力便能扭轉情況。

有外媒形容非常任法官辭任，會影響香港商業及法律樞紐地位，張國鈞被問到未來如何增強企業信心，他表示，近年國家經濟以至香港法治都受到西方遏制，日後要主動出擊，爭取舉辦更多盛事及聯合不同專業界別，講好香港故事。

新一份施政報告本月中公布。張國鈞指出，有業界在諮詢期間表示期望政府協助他們用科技提升競爭力及在大灣區發展，有信心施政報告會回應。張國鈞透露，「逾九成都是小型律師行，所以在資源方面，過去這方面能負擔的相信沒那麼多。所以現在很多業界朋友提出政府可以幫忙推動，令業界應用多些科技。」

此外，國際調解院將會落戶香港，張國鈞預計明年中完工，明年底可正式運作，相信有助鞏固香港亞太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

## 煽惑傷害罪成 退休漢候懲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一名63歲退休男子涉於2020年在Facebook發帖，煽惑他人傷害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罪成，押後至下星期一判刑。

被告潘德恕被控或約於2020年2月4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地導致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身體受嚴重傷害。辯方提到被告在帖文提出的想法根本沒可能實現，是「天馬行空」，但法官陳廣池認為被告證供不盡不實，他知悉2019及2020年社會示威及暴亂事件，但刻意淡化當時發文的意圖，低

估了發文所產生的效應。

法官表示，被告社交平台有700多名朋友，從帖文和留言可見，引申的討論是延續傷害特首的想法，被告被捕後「輕描淡寫說這是搞笑」，法官認為是簡化了網絡平台的功用及效力。

法官又指，不能抽空分離犯案時社會氛圍及政治熾熱情況，即使最終沒有人實際犯事，煽惑他人仍屬犯罪。考慮在2019年社會動盪下，不認為被告說笑和搞笑，又指根據當時情況「任何激進行為已不能視為天馬行空，絕無可能」。法官表示唯一不可抗拒的合理推論便是被告有煽惑意圖，裁定被告罪名成立。

## 男主腦吳智鴻11·14判刑

### 屠龍案

24歲男主腦吳智鴻2019年申謀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等人計劃在12月8日遊行中設置一大一小炸彈埋伏警方，同時安排槍手於高處亂槍掃射。吳智鴻早前承認《反恐條例》下的申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昨日於高等法院交代上月已存檔書面求情，還押至11月14日上午10時半判刑。

### 爆炸性裝置圖危害生命

辯方書面求情陳辭稱，吳智鴻初中時因成績退步及人際關係等而患上抑鬱症，定期覆診至約2019年，他打算自行克服病症便沒再覆診，但迷失於社

會氛圍及網上輿論，繼而走入歧途犯下本案。

吳智鴻早前承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申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承認於2019年8月1日至12月8日期間，與林銘皓、梁政希、張堅順及其他人串謀，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的送遞、放置或引爆兩個爆炸性裝置；以及於2019年12月8日在炮台山富澤花園一單位內管有槍械及彈藥，即1枝手槍、4個彈匣及106發彈藥，意圖用以危害生命，或意圖使他人能用以危害生命。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